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編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95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鳳凰出版社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95

蘇州府部

ISBN 978-7-5506-2317-0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蘇州府部 /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
委員會辦公室編.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506-2317-0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江蘇省—地方志 IV.
①K29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131080號

書 名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蘇州府部
編 者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責 任 編 輯 王 劍 王愛榮 吳 瓊 顧 娟 崔廣洲
裝 幀 設 計 姜 嵩
出 版 發 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 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印 刷 揚州文津閣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揚州市開發區鴻揚路22-2號(6幢), 郵編: 211153
開 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 張 3253.25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標 準 書 號 ISBN 978-7-5506-2317-0
定 價 79200.00圓(全九十九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 0514-87969255)

康熙吳江縣志



(清)
郭 琇
葉 燮
等 纂

《康熙吳江縣志》四十六卷首一卷，清郭琇修，葉燮等纂。琇字瑞甫，號華野，清山東即墨人，康熙九年（一六七〇）進士，康熙十八年來任吳江知縣。燮字星期，號已畦，邑人。康熙九年進士，授寶應知縣，以忤直忤巡撫慕天顏，被劾歸。晚居吳縣之橫山，人稱橫山先生。著有《已畦詩文集》《原詩》。

康熙二十二年夏，各直省奉詔修志，以其責之府、縣，吳江諸生屈運隆以其前此所輯上之知縣郭琇，並由屈氏自己捐資付刻。次年秋，《屈志》刻板甫畢，因有譏其繁蕪，於是又聘葉燮重修。葉氏遂因莫旦、徐師曾兩舊志而加以刪繁補遺，明代嘉靖以後的史事，則「博咨訪、討故實、考遺文、詢輿評」（郭琇《序》），歷三月而告成。

全志凡四十六卷首一卷。卷首圖考，正文順次爲：建置沿革、星野、疆域（附形勝）、山川、城池、學校、祀典、公署、水利、土田、人丁、貢賦（本色、折色、附雜稅）、橋梁、表坊、風俗、物產、古迹、寺觀、祠廟、墓域、撰述、武略、官制（附吏額）、知縣表、佐貳表、儒官表、科第表（附武科第表）、貢舉表、人物（名宦、名臣、儒林、卓行、文苑、隱逸、藝術、寓賢、列女、釋道）、別錄、灾祥、雜志、藝文（賦、啓、序、傳、論、記、書後、詩）。前有張玉書、郭琇、葉燮《序》三篇及《凡例》。篇目設置以平列體爲主，參用綱目體。記事上自三代，下迄康熙二十三年。

吳江水網稠密，三江五湖，世食其澤，但人民也深受其害，而清制戶口、田畝一旦確定，賦稅亦成定數，絕不允許稍減，故水利、賦稅爲一縣當務之急。是編哀集群議，羅列各種便民主張，於資政頗有裨益。和吳江舊志相比，此書新增《星野》《武科第表》，刪八景之目、省市廛闐閭巷之名，併園第入《古迹》；舊志有些人物傳記只二三十字，或僅以二字、四字爲評，而並無實績，此則予以刪除。編者以爲孝是人子本分，且割股爲孝之類，非古代聖賢主張，所以一概擯棄。《莫志》《徐志》於藝文最詳，斯編却與此去取特嚴，凡縣治、學宮碑記概不登入，而寺觀祠廟諸碑記也多有裁汰，故藝文各體僅存十之二三。舊志各門之前均設有小序，此也一無所取。

有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刻本，清光緒間鈔本，民國吳江柳氏鈔本。本次出版以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爲底本影印。

（張乃格 陳其弟）

第九十五冊目錄

康熙吳江縣志·····	〇〇一
康熙吳江縣志（一）·····	三四一

後序

甲子十月吳江邑志書成客有問于包咸曰是書也上自周秦訖乎今日其間典制之茂人文之隆宜莫可勝紀茲之所纂得毋太簡歟咸曰不然太史公網羅千古然所述裁百三十篇比于漢晉諸書尚未及半歐陽永叔著五代史刪繁去靡識者謂得子長筆法未有病其簡者何獨于是書而疑之且夫志也者所以考古信今而傳後者也必其事與其人其文足以重是邑而他邑不得援以爲

吳江縣志 後序

重則志之明乎其爲邑之所有也云爾若徒侈夫採摭之博洽卷帙之繁重母乃非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意乎今是書也邑侯日與邑之人士旁搜廣覽日夕討論事必舉其要人必核其真文必擇其典其有非政教之所關生平功業文章無可稱述言不衷諸道其人不足爲文重或概見於省郡諸志者悉置不錄誠如是雖欲無簡得乎乃若人物一志則有爲前志未備而增入者十之一其續前志而修入者十之三四較諸他卷似爲畧備然

大要寧嚴毋濫寧闕疑毋附和雖吾邑先達公代不乏人表章之責姑以俟後有作者焉然則是書也其文則簡其意加詳矣所謂考古信今而傳後者其在斯乎又安得以簡少之歟邑人包咸拜

手述

吳江縣志定本序

皇上御極之二十有二年直省

大吏各奉

詔旨上所修通志於史館玉書

承乏爲禮官得次第檢閱而

吳江縣志

定本序

一

府州縣志藏諸有司無寓目

者知吳江縣事郭君屬邑紳

葉君星期修縣志成特郵書

京邸問序於余余受而卒業

見其發凡起例綱舉目張視

明莫學正徐給事二志之舊

損益各半蔚稱定本遂不辭

弁陋而爲之序曰縣之有志

通志之權輿也通志紀要縣

志紀詳故辭宜該事宜博然

吳江縣志

定本序

二

而義例不具持擇不嚴雖該

且博無取焉大凡物足以贍

財賄利器用事足以厚風俗

備董勸則雖草木蟲魚畜牧

孳息之數搏埴輪斲良窳工

拙之藝與夫井陌耕饁委巷
織悉之務孤嫠孝婦幽憂煩
寃之隱皆不厭瑣牘籍而記
之以是爲盡心民瘼者之所
有事若乃琳宮梵刹脩創脩

吳江縣志

定本序

三

湮園林墟壠或存或沒以及
諛墓頌德之文遊讌贈處之
什一無繫於得失而沾沾載
諸簡策是亦可謂不知類矣
郭君之輯志也義例秩然寧

嚴勿濫不獨資攷索抑亦寓
政事焉松陵邑稱繁劇地瘠
以疲其當務之急無如水利
賦稅三江五湖世食其澤而
害亦因之積潦不洩沮洳彌

吳江縣志

定本序

四

望則農事病矣疆域延袤四
百餘里歲輸五十餘萬版籍
既定賦不容減則民力憊矣
是編哀集羣議條列便宜俾
前有可稽後有可做所謂勤

恤疾苦爲一邑規久遠之利
者莫踰于此至於辨星野之
躔次正疆域之鱗錯搜考藝
文證據軼事訂舊志之譌而
補葺其缺漏蓋兢兢乎慎之
而於人物貞義節烈之蹟品
量論覈收錄尤嚴夫昔人作
史稍徇愛憎輒有曲希時旨
猥釋私憾之譏茲於一邑之
乘不妄毀譽進退如此豈不

吳江縣志

定本序

五

可爲良史之軌範而志乘之
標準矣乎郭君治邑五載潔
已而惠下鋤莠而植良其侃
侃砥節不愆於職之義悉於
志見其端故曰以志寓政郭
君有焉星期穿貫諸史多聞
而善斷能成郭君之美而傳
信於其鄉之後人是則可並
書也謹序時
康熙甲子秋七月望後十日

吳江縣志

定本序

六

經筵講官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加一級支二品俸充纂修

平定方略副總裁明史總裁

京江張玉書拜撰

吳江縣志

定本序

七



吳江縣志序

邑之建立肇於五代錢氏其前此之山川疆域人文物土故迹餘風歷代統於古吳會稽吳郡蘇州見之後世間有援而附會之於邑者若欲求其鑒然可據者爲吳江攷唐以前諸史籍實未之或見也自皮陸有松陵倡和集而松陵之面目始大著自錢氏築城而吳江之正名始建立宋建

吳江縣志序

炎南渡爲畿輔地控南北兵衝爲大邑然稽其時賦粟不過四萬餘石也及明初懲張士誠之僭亂加賦於三吳於是天下之財賦首東南東南之財賦首蘇州蘇州之財賦駁駁乎首吳江矣而吳江遂爲東南鉅邑冠

今上康熙十八年秀被

命泣茲土秀齊人也齊地稱陸海平原千里

乃吏於東南澤國之會在古所稱三江五湖襟帶間意其地阜而民殷足以上供國家之急而雄視大江以南及初至於境所見菱蘆彌望鳬汀鷗渚隨在而是汪洋淼邈無培塿之阜數里之隰其四野居民如晨星落落散處湖濱水涯蓬風蓑雨火耕而水耨其力作不足以償倍出魚鼈不足以供租賦乃憮然於其民之瘠以疲蓋

吳江縣志

序

天下之平已久而竊怪民力之何以猶未復也已徐攷其文獻詢山川風土憑弔昔賢以求其遺澤流風得邑莫徐二氏之志讀之所稱泰伯仲雍之高躅伍大夫之忠勇張季鷹之遐舉其人與迹與遺風餘韻邈然畧無一存惟顧希馮之遺篇陸魯望之歌詠披其揆遠想見其人與其時其地并其風俗好尚猶一一可憑而弔焉吳江

之人文實自此始著而大昌於宋盛於明有明二百七十餘年間人才迭出尤卓然不朽天壤者得兩人焉爲周忠毅公宗建爲吳孝子璋一以忠歿一以孝瀕歿而生皆可與日月爭光而後歎吳江之爲東南望邑不獨財賦甲天下而亦以其人重歟二十二年各直省奉

詔纂脩地書省下於府府下於縣秀不敏諮

吳江縣志

序

三

於邑紳儒皆曰舊有徐莫二志莫志在明弘治年間徐志止於嘉靖末季在明時已百年闕續

皇清定鼎四十餘年而弗纂焉何以稱茲盛典於是因舊志而爲之刪繁補遺在明嘉靖以後者博諮訪討故實攷遺文詢輿評覈聞見其難其慎三閱月而書成焉秀此土之吏也簿書風塵日在鞅掌間賴諸紳

士矻矻從事勛勛不逮雖彈丸之邑亦得藉手以對揚

天子休命其敢不兢兢焉是役也撫疆域知肇造之維艱校賦役念民力之易盡溯昔賢之高風勁節慨然思有以砥其流式維忠維孝足以教後人而興起也秀幸吏斯土朝夕惕焉勉焉期仰副

皇朝與民休養之至意漸登於聖人既庶而

吳江縣志

四

富而教之治庶幾無負於所職者卽無負於斯志爾矣時

康熙龍飛歲在甲子

賜進士出身文林郎知吳江縣事山東卽墨

郭琇拜撰

序

吳江縣向有莫旦徐師曾二志前此有寶德天本及陳廬王三家諸志或輯而未就或就而弗傳其傳者惟莫徐二氏之書蓋二書爲邑之文獻也久矣莫志成於明弘治年間徐志成於嘉靖年間迄於

皇清其間一百四十餘年缺而未纂康熙二十二年各直省奉

上命纂脩地志而下於郡縣於是吾邑侯郭公與邑

吳江縣志

集序

紳士纂而續之上自三代以迄康熙二十三年凡於例得書於策者悉志之爲書四十六卷二十餘萬言其間刪莫志者十之四刪徐志者十之三補二志之遺并踵二志而續之者俱十之二有卽其文而節之者有卽其事而詳悉之者俱十不及二蓋三閱月而書成爲吳江縣志定本焉攷莫志歷三十餘年而始就徐志亦歷十一年而就今三月成書何易也則以前人勞於創後人因而損益之則較逸且所續入者以世近而得之聞見采訪又

較易故歲月省而功易以成邑人葉變實與於是役謹敘之曰原邑之初於上古無聞自泰伯開吳始有句吳之號從來開國建號或得之分茅胙土樹屏建侯舍此則未有不藉戰伐力爭而得卒未聞以禮讓開國建號如泰伯者也迨千百年後五代吳越錢氏始建吳江縣當唐末天下大亂凡稱帝稱王之所無不荼毒糜爛其民以逞所欲獨錢氏以兵誅暴亂保境息民不與中原抗衡終五季之世吳越之境不被一矢卒之奉版籍以歸於宋

吳江縣志

葉序

二

始終於生養安全之仁二君者於此土一開疆一立縣一先之以讓一守之以仁蓋至於今猶不能泯其遺風也故歷觀吾邑之風尚薦紳士大夫常守約退處而不務乎外小民勤本力作不逐末以營營於四方歷代鮮被兵革而亦無犯上作亂之人之事惟宋建炎時大饑於金兵然亦千年僅見非如他處之日尋干戈者也從來史家善善而惡惡志家止善善而無惡惡蓋志者以爲彰而非以爲瘡若吳江者歷代以來止有善可善實無惡可

惡也則豈非開先之風善而讓與仁之澤遠哉然論世者又不能無升降污隆之慮慮其讓之流而失於弱仁之流而失於闇以汶其風之或日降也古稱民富而禮義附有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未始不患其民之貧吳江之民從來謂其有三江五湖之利而不知亦被三江五湖之害故在官有履畝一定之常征而在民無十年歲登之恒產何也江湖之水利苟稍或失治則其害旋至吳江水利近百年來雖聞小有開治而不能復其初計十年之

吳江縣志

葉序

三

中未有三四年不傷於潦者恆以六七年之收供十年之輸則民力可知矣且吳江在古揚州爲下下之田在今日則科上上之賦乃因其上上之賦遂且稱爲上上之田惟其如是故無一事不以十分爲科率乃究其一歲之收耕者恆竭力作稱貸不足以輸於有家有家者有不暇計其妻子衣食終歲拮据而不足以輸之國夫以水涯澤畔百里之地歲賦五十餘萬輸惟正之供其民力又可念矣則民富而禮義附之言所當淡惟其本而遠追

上世讓與仁之源也已變生長此土竊不敏承邑
 賢侯之命得與聞志事而厠纂脩之末蓋上下千
 百年而反覆之攷其升降汚隆之故而得其大槩
 如此至於邑之疆域無名山大川之限形勝非巖
 疆四塞之國物產不足以供戎祀朝廟之用勦庸
 不足以勒旂常鐘鼎之文惟是財賦甲天下而忠
 孝節義文學之彥彬彬乎問世不乏以庶幾三代
 之遺此其志之大者也邑人葉燮拜手撰

吳江縣志

藝序

四

吳江縣志

纂修

賜進士出身文林郎知吳江縣事郭 琇

庚戌

編輯

前進士出身原任漳浦縣知縣鈕應斗

癸未

賜進士出身原任漢川縣知縣吳 翹

乙未

賜進士出身原任寶應縣知縣葉 燮

庚戌

舉

人包 咸

壬子

布衣張拱乾

吳江縣志

姓氏

王 載

叅訂

勅封翰林院檢討董爾基

原任兗州府通判李 黃

貢生

原任高陵縣知縣沈永令

榜副

採訪

舉

人施文標

巳酉

周 昉

壬子

吳黃流

壬子



徐元顯

乙卯

陳鏡

乙卯

葉吳楫

乙卯

吳祖彬

甲子

貢生陳鏐

吳南齡

生員吳楫

吳祖修

李寅

姓氏

吳江縣志

二

錢霑

李繩善

張尙瑗

沈鳳城

朱士玉

周龍藻

丁榮

提調

吳江縣儒學教諭劉

釋舉人

訓導秦去非

貢生

吳江縣典史范國鈞

吳江縣志姓氏終

姓氏

三

吳江縣志

凡例

一邑舊有盧王吳陳寶諸志今俱不傳傳者惟莫徐二志徐志最後出在明嘉靖中年止迄今一百四十餘年闕而未輯今彙而續輯之

一莫徐二志互有異同而徐志爲勝莫志雜而不該紛而無統文縟而辭俚頗似稗官雜記徐氏有志之體裁其議論是非亦能折衷於義禮然或煩簡失中詳畧交病有正文傷於簡如各臣名宦等

吳江縣志 凡例

傳旁文傷於冗如各宦祠詳敘夏忠靖公原吉等傳三忠祠詳敘伍大夫張雅陽岳忠武傳更有知其非而不能斷如祠廟寺觀等類踵其習而不能革如風俗物產等類此皆徐志之失討論者

今酌煩簡慎去留以俟知我者焉

一舊志俱無星野蓋吳之分野統屬古揚州而總於斗牛女三宿邑舊不志星野者以統於省於府也然百里之邑區乎地必麗於天則在天成象者其在地必有分屬矣今仍志星野從例也其說詳星野文中

一舊志於疆域一類廣列鄉都畛保之目瑣及市廛闌閭閻巷之名今則宜簡者簡宜刪者刪蓋畛保丘甲圩畝之目版籍充棟掌於邑之胥史有專司焉臚而列之志則廣而不可舉也至於里巷街衢之名市井無稽鄙諺相仍夫烏衣通德輒井專諸若巷若里古皆地以人傳苟非其人安能傳其地乎槩削不錄不敢乖於雅馴也

吳江縣志 凡例

一關係吳江大利病者惟水利爲要務歷宋元明以來名臣之章奏老成之籌畫哀其書且盈數百卷然其間或槩論東南大勢或條晰蘇松并浙西郡邑源流臚而志之吳江則博而寡要且其說亦陳陳相因層見疊出今擇其切於吳江者節取而著之篇其他各論如雲不能旁及一縣建於五代吳越時前此聞人寥寥無幾自宋迄今名賢代出攷之二志遺失猶多且其諸類列傳間有一人不過二三十字者或僅以二字四字爲評畧無實蹟登載不知采自何書書之策似不足以起後人且使後之人欲援而入者